

# 欧洲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 如何注册和保护 共同体商标

建议权利人使用，特别针对  
欧盟市场的新进入者

起草于2009年春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此手册提供的信息不构成法律建议，也不应替代律师意见。该手册的信息是基于独立专家意见编制，亦不承诺具有完整性或者权威性，而仅仅旨在作为指导手册使用。在寻求知识产权保护时应该参考中国相关法律，欧盟及其成员国法律和其它可用的法律和技术资料。

此指南的编制工作得到了欧盟的协助。中国-欧盟知识产权项目二期实施小组对此手册内容负完全责任，文中观点并不代表欧盟的立场。并且，文中观点亦不代表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及欧洲其他相关部门的立场。

此手册之内容可以复制并转载，但务请注明出处。

# 目录

概述	4
----	---

## 第一部分：基本概念

什么是外观设计?	5
什么是共同体外观设计?	5
注册式外观设计 (RCD) 和非注册式外观设计 (UCD) 之间有什么主要区别?	5
保护期限	5
保护范围	6
注册式外观设计 (RCD) 的主要优点是什么?	6
共同体外观设计制度和国际制度: 一些简要的评论	7
拥有国内外外观设计注册的申请人	
可否申请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	7
不同知识产权之间的区别	8
共同体商标 (CTM) 和共同体外观设计之间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8
专利和外观设计设计之间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9
共同体外观设计的主要法律依据是什么?	9

## 第二部分：《欧盟理事会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条例》有关外观设计保护的要求

《欧盟理事会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条例》(第3条) 的一般性定义	10
受保护要件: 新颖性和独特性	
新颖性	10
独特性	11
不受保护的外观设计	11

## 第三部分：向OHIM申请共同体外观设计注册

提交申请	13
向谁提交申请?	13
提交申请应满足的最低要求	13
语言	14
对OHIM的陈述	14
产品说明和分类	14
描述	14
多项申请	15
请求优先权	15
费用和付款	15
共同体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审查	15
实质审查	16
形式审查	16
公布	16
受理通知和公布	16
延期公布	16
无效理由和无效程序	17
上诉	17
无效的法律后果	17
续展	18

## 第四部分：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执行途径

### —简要评论

临时措施	19
民事措施	20
行政和刑事措施	20

欧洲联系方式	22
--------	----

鸣谢	23
----	----

# 概 述

与专利和商标相比，外观设计过去常被认为包含较少的权利。近几年，这个观点已经被颠覆：在我们周围，外观设计无处不在，甚至有时候我们都没有察觉到他们的存在。由于对艺术作品的保护没有客观审美的标准，所以不仅优秀的艺术作品可以被界定为外观设计，相框、手机、服装、家具、汽车、文具的外形，甚至矿泉水瓶、标签、装饰、图形符号和色彩的组合都构成了外观设计。

因此，必须对外观设计不断增加的经济价值加以保护，以防止搭便车现象。一种有效的保护制度应围绕一项特定权利的具体特征来规划：欧洲保护外观设计的制度旨在为外观设计获得保护提供便利，以鼓励创新和新产品的开发。

考虑到许多为产品而开发的外观设计的市场寿命很短（例如时尚配饰），欧洲立法者提供了两种不同的保护形式。一方面，非注册式外观设计(UCD)的保护期为3年，不需要任何注册登记手续；另一方面，注册式外观设计(RCD)可以授予具有可预见的更长市场寿命的外观设计排他性的权利。

共同体外观设计是一种超越国境的、统一的和排他的知识产权，在欧盟(EU)全部27个成员国境内都有效：共同体外观设计适用《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条例》且由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集中管理。换句话说，共同体外观设计专利在整个欧盟境内获得相同的司法效力，考虑到欧盟的整体性，请记住不允许对国家进行选择。

这种超越国境的权利所覆盖的国家包括：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英国。

虽然不可能将共同体外观设计的保护限制于一些欧盟成员国，但是仍然可以只在有利益的欧盟成员国内注册国内外观设计，因为共同体外观设计制度和国内制度是并存的。此外，多亏了这些国家彻底的一体化进程，那些适用于欧盟成员国的国内外观设计与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法律在实质上都是相同的。

然而，必须记住OHIM并没有取代欧盟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并且对RCD和UCD侵权进行管辖的法院是各个欧盟成员国的国内专门法院。

# 第一部分: 基本概念

## 什么是外观设计?

按照法律, 外观设计是指, 由线条、轮廓、颜色、形状、表面结构、材料和/或产品或其纹饰构成的整体或部分外观。

一项产品的外观设计或外观能够等同于一家公司的品牌和形象, 并且能够成为一种带来经济价值增长的资产。如果不能获得保护, 他人就可以搭便车从其投资和努力中获得利益。出于这个原因, 在外观设计完成时且在公众可以获知该外观设计之前, 最好申请获得保护。

## 什么是共同体外观设计?

共同体外观设计是指产品或其一部分的外观因自身和/或其装饰的特征而获得的权利, 在欧盟27个成员国境内有效且可以在这些成员国境内直接执行。

《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条例》第6/2002号是欧盟外观设计法律制度中的核心法律。

术语“共同体外观设计”包含两种不同权利: 注册式外观设计(RCD)和非注册式外观设计(UCD)。

注意: 两种不同权利之间存在重要的区别。

**注册式外观设计(RCD)**由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负责管理。OHIM是欧盟官方商标和外观设计注册局, 履行条例赋予其的任务。

如果一项外观设计能够作为共同体外观设计 (按照以下步骤所列明的方式和条件, 并且具有RCD和UCD应有的差异), 下列声明将适用:

- 未经权利人同意, 制造一种包含受保护外观设计 (或使用该外观设计) 的产品将被视为违法;

- 未经权利人同意, 向市场投放一种包含受保护外观设计 (或使用该外观设计) 的产品将被视为违法;
- 未经权利人同意, 许诺销售一种包含受保护外观设计的产品将被视为违法;
- 未经权利人同意, 推广一种包含受保护外观设计的产品将被视为违法;
- 未经权利人同意, 进口/出口一种包含受保护外观设计的产品将被视为违法。

## 注册式外观设计(RCD)和非注册式外观设计(UCD)之间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虽然《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条例》以相同方式定义了RCD和UCD, 并且在授予保护之前, 两者都必须满足相同的条件 (主要是新颖性和独特性), 但是对其权利人的保护的范围和期限是相当不同的。

### 受保护的期限

**RCD**的初始保护期为五年, 从申请之日起算并且在五年期满后能够续展, 直到最长二十五年。

**UCD**的保护期为三年, 从外观设计在欧盟境内首次被公众知晓之日起算。 (《外观设计披露》)

三年之后, 保护期不能延长。

**重要!** UCD能够从外观设计首次公布之日起最长十二个月内进行注册。

UCD能像其他任何专有权利一样, 被购买、出售或许可。

## 受保护的范围

RCD的拥有人具有排他性权利，具有注册外观设计的专有使用权和阻止其它第三方在欧盟境内使用该外观设计。

注册外观设计可以免受以下侵害：

- 1.故意复制该外观设计；
- 2.独立开发类似的外观设计。

如上所述，RCD特别覆盖了包含该外观设计或其应用的产品的制造、许诺销售、市场投放、进口、出口或使用。

注册外观设计的一项最重要好处是RCD免受类似外观设计的侵害，即使该侵权外观设计以善意的方式开发。

与此相反地，UCD只有被恶意复制时，才被授权阻止外观设计的商业使用。如果一项外观设计是第二外观设计人的独立创作，且该第二外观设计人能证明他/她没有意识到受保护外观设计的存在，则不构成侵权。因此，必须注意的是，权利人很难证明当第一次公开发生时，被指控的侵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受保护外观设计的存在。

由于UCD没有任何手续，权利人应尽可能地保留原稿和开发的证据，以便能够证明其对该权利的所有权。

## 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RCD)的主要好处是什么？

- RCD能够在欧盟27个成员国境内产生相同的法律效果和被授予统一的保护，覆盖了拥有几乎五亿高品质生活者的市场。

然而，作为一项统一的权利，如果外观设计在一个欧盟成员国境内被认定为无效，那么也将丧失在其他26个成员国境内的保护。

- 如果欧盟扩大，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的地理范围也自动扩大到新加入的领域，不必做出新的申请或支付额外的费用。
- 规范欧洲外观设计权利的法律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已经通过《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条例》的执行得以实现（在本手册中简称为“《保护条例》”，即《理事会条例》(EC)第6/2002号），针对复制和独立开发类似外观设计，提供了强有力的保护。
- 在单项申请中，申请人可以申请尽可能多的外观设计，唯一的限制是应用这些外观设计的产品必须全部属于《洛迦诺分类法》的同一类别。

**洛迦诺分类法：**根据《洛迦诺协定》建立的一种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分类法，从1968年起，洛迦诺分类法就是被广泛运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分类。其包含了32大类商品和219小类相关商品的工业外观设计。大类和小类的清单可以从网站<http://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nivilo/locarno/index.htm#>中查询。

即使在提交注册申请时，需要列明应用外观设计的产品，该外观设计的保护也可扩展到全部包含该外观设计的产品。举个例子，一项外观设计是为汽车开发的，将其应用到玩具上也将视为侵权，或者甚至应用到钥匙环上也将侵犯该外观设计的权利。

- 最后，RCD制度包含简单的注册程序：
  - 单项申请
  - 单一语言提交
  - 单一行政机构
  - 单项受管理申请
  - 单一货币费用
  - 外观设计可以保留至多30个月的不披露期，以避免竞争对手抄袭。
- 加速程序：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所需的平均时间大约是六个星期，但是最简单的情况下可以在几天之内注册。

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速度特别重要：对于许多生产较短市场寿命产品的工业品生产部门，速度是最关键的。

注册和公开共同体外观设计的费用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询：[http://oami.europa.eu/ows/rw/resource/documents/RCD/feesPayment/list\\_fees\\_en.pdf](http://oami.europa.eu/ows/rw/resource/documents/RCD/feesPayment/list_fees_en.pdf)

## 共同体外观设计制度和国际制度： 一些简要评述

在整个欧盟境内，存在两种不同的方式来保护外观设计，即通过：

- **共同体外观设计制度**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国际局负责

如上所述，共同体外观设计是一种统一制度：申请人通过申请获得在整个欧盟的外观设计保护。因此，权利在所有成员国境内具有同等效力。

不同的是，海牙协定是一种国际制度，通过向WIPO提交单项申请，以一种语言（英语或法语），使用单一货币（瑞士法郎）提交一系列费用，该制度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所有人提供了在缔约方境内的保护。但是，这种制度仅授予权利人在每个有效选择的国家的各自独立的外观设计权利的集合，并且在各国遵循各自国家的立法和执行程序。

自从共同体加入海牙协定，在2008年，注册国际外观设计时可以选择共同体作为单一目标。这与直接向OHIM申请RCD具有相同的效果。

## 申请人能否同时申请注册国际外观设计和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

这在“宽限期”内可以，“宽限期”允许生产者在将包含新外观设计的产品在进行商业化之后的12个月内提交相同外观设计的申请。

在这段短暂的期间内，外观设计将通过《保护条例》所提供的非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加以保护。

“宽限期”对考虑是否值得花时间和金钱寻求外观设计保护，以及测试消费者对特定产品的反应极其有用。

并且，如果是在之前的六个月内提交的国际外观设计申请，则依然可以请求优先权。

**优先权**使得申请人可以将其权利追溯到其首次申请之日。援引优先权只可以在首次申请之后六个月内提出第二次申请时有效。

因此，例如，在2009年1月1日向SIP0注册外观设计的中国权利人，在申请共同体外观设计时（例如，在2009年的6月1日），可以要求OHIM适用先前的日期。共同体外观设计权利将从1月1日起算，即使申请人实际上在6月1号申请，共同体外观设计权利也将从1月1号起算。

## 各种知识产权之间的区别

由于各种知识产权的性质，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可能与其他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重合。产品的外观不仅仅可以通过注册为外观设计获得专有权利，也可以注册为二维或三维商标。

此外，根据权利所具备的先决条件，产品的外观也受到著作权的保护。

产品的外观也很可能符合专利的条件，或更可能符合实用新型的条件。

### 共同体商标(CTM)和共同体外观设计之间的主要区别？

正如之后所要讨论的，如果共同体外观设计在申请时满足有关新颖性和独特性的法律要求，共同体外观设计将受到保护。赋予共同体外观设计的保护局限于产品所包含的或采用的形状、线条和轮廓。

如果产品的外观具备将申请人的商品与其它任何人的类似业务相区别的特征，则可以授予三维共同体商标。共同体商标的保护与标识自身的显著性相联系，该显著性通过与相同的或类似的复制品相比较（考虑其视觉、声音或概念性的相似点会导致公众混淆的可能性）而体现。

CTM可以体现产品的原产地或生产商：共同体外观设计则不具有这个目的。

也可能获得两种形式的保护。例如，包装既可以作为三维CTM而受到保护，也可以作为RCD受到保护，如果同时满足法律要求：一项具有显著性的外观可以被注册为商标，也可以因其独特性和新颖性作为共同体外观设计而受到保护。

考虑到可以享受双重保护，建议对标识进行双重注册。

在外观设计侵权中，不必证明导致混淆的可能性，这可以更有效的打击“看似一样”的产品。

最后，我们必须强调一个事实，商标没有期限（每隔十年可以对商标进行续展且续展次数不限），如前所述，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最多25年期限，从申请注册之日起算。

然而，虽然商标所有人被要求使用其商标（五年不使用会导致商标被取消），但外观设计一经注册并不要求被使用。

## 专利和外观设计之间的主要区别?

专利包含一项新发明创造的功能、方法或结构。要获得一项专利，功能必须具有创新性，能够在工业上应用，并且充分公开，即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准确实现其技术方案。

另一方面，因为外观设计包含了产品的外观，不能同时对产品功能进行保护。

然而，可以获得两种形式的保护（即新产品能够完全地包含新功能和新外观）。如果通过专利注册和外观设计注册来保护产品，申请的时机将十分关键，因为必须确保公开其中一项或另一项的权利不会破坏另一项申请的新颖性。

## 共同体外观设计的主要法律依据?

有关共同体外观设计的主要相关法律规定包括：

- 《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条例》(CDR-本刊也简称为“《保护条例》”），即2001年12月12日《理事会条例》(EC)第6/2002号，有关共同体外观设计是欧盟外观设计制度规定的核心立法，其与国内立法并存：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2:003:0001:0024:EN:PDF>
- 指令98/71/EC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1998年10月13日颁布的有关外观设计的立法保护。该指令旨在协调有关外观设计保护方面的国内立法，消除内部市场在自由竞争中的障碍，其仅解决各国在注册外观设计上的协调统一问题：  
[http://eur-lex.europa.eu/smartapi/cgi/sga\\_doc?smartapi!celexnumdoc&lg=EN&numdoc=31998L0071&mod=el=guichett](http://eur-lex.europa.eu/smartapi/cgi/sga_doc?smartapi!celexnumdoc&lg=EN&numdoc=31998L0071&mod=el=guichett)
- 实施条例 (CDIR)，即2002年10月21日《委员会条例》(EC)第2245/2002号，有关实施理事会条例(EC)第6/2001号有关共同体外观设计的规定：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2:003:0001:0024:EN:PDF>
- 费用条例 (CDFR)，即2002年12月12日《委员会条例》(EC)第2246/2002号，有关内部市场协调局(商标和外观设计)就共同体外观设计注册有关收费的规定：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7:193:0016:0017:EN:PDF>

# 第二部分：《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条例》 关于外观设计保护的条件

## 《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条例》(第3条) 的一般性定义

《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条例》将“外观设计”定义为整个产品或者产品的某个部分的外观，特别是线条、轮廓、色彩、形状、质地，以及/或产品本身或者装饰品的材料。

《保护条例》将“产品”定义为所有工业和手工艺品，包括如“复杂产品”的组成部分、包装、装订、图形符号以及印刷字体在内的产品，但不包括计算机程序。

例如，二维图形符号的外观构成一项外观设计，可以受到共同体外观设计体系的保护。

## 受保护要件：新颖性和独特性

根据《条例》第4条，在授予保护之前，外观设计必须满足两项要件：新颖性和独特性。进一步要考虑的要件是可视性，但是仅在注册复杂产品的组成部分时适用。

### 新颖性

外观设计是新创的，不属于任何在先设计。

一般来说，当外观设计在相关日期之前已被公开、在交易中使用、展示或以其它方式为公众所知，则该外观设计属于在先设计。

**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的相关日期：**对于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一项外观设计是新创的且在该外观设计申请注册日之前不存在任何已被公众知晓的相同外观设计。如果存在优先权，优先权日期将被考虑在内。相关日期是先前提交申请之日。

**非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的相关日期：**该外观设计首次被公众知晓之日。

特别注意的是，共同体外观设计的在先设计具有世界性特征：相同/类似外观设计（对RCD而言）曾在世界上其它地方申请或者相同外观设计（对UCD而言）曾经公开都会破坏外观设计的新颖性。

然而，在先设计如此宽泛的定义也受到一定的限制。

- 首先，如上所述，“宽限期”允许外观设计者在相关日期之前的12个月内将包含新外观设计的产品进行商业化：已注册外观设计的申请日和未注册外观设计的向公众披露日。

因此，任何公开使用超过12个月的外观设计将不能进行注册-外观设计者仅有按照非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获得不超过三年的保护。

- 如果在正常的商业活动中，一项外观设计没有被在欧盟境内经营的相关行业圈所知晓，那么这项外观设计将不构成在先设计。
- 展览优先权：**如果在经认可的国际性展览中公开，并且在包含该外观设计的产品首次公开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注册，将不会破坏该外观设计的新颖性。
- 并且，一项外观设计如果在明确的保密条件下向第三方披露，也不会被视为已经被公众所知晓。

因此，向第三方展示外观设计时，强烈建议要求第三方签署保密协议。当首次展示未注册的外观设计时，您应确保展示日期能够很容易被确定，这将十分重要。

## 独特性

如果在申请注册日之前，“相关用户”对该外观设计的整体印象不同于这些用户对其他申请日前已经公之于众的外观设计的整体印象，该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应被视为具有独特性。如果存在优先权请求，优先权日期将被考虑在内。

### 谁是“相关用户”？

《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条例》没有定义什么是相关用户。然而，如何理解谁属于这类“人”对于判断一项外观设计与其他外观设计相同与否非常重要。外观设计侵权强烈依赖相关用户，因为基于其判断，受保护的范围才能缩小或扩大。相关用户是外观设计保护制度中的核心概念。

例如，如果申请沙发外观设计的整体印象由室内设计师进行评估，其在该领域的能力建设将使得其能自动注意到两种类似外观设计中的细小特征和区别。另一方面，如果由该领域外的非专业人士对外观设计的整体印象进行评估，则一些实际上能够产生不同整体印象的特征就可能被忽略。

即使不存在统一的“相关用户”的定义，普遍的倾向性认为，他/她不是一位外观设计专家。一般来说，“相关用户”被认为是比较熟悉相关领域的人，并且能够适当地辨别产品之间的细节差异。

在创作一项新外观设计时，考虑独特性和相关用户的概念非常重要：外观设计的有效性将根据这些概念进行评估。这些概念之间的细小特征和差异可以使一项权利无效。

在评估独特性时，外观设计者在开发外观设计时的自由程度将被考虑在内。在一些领域，称为“发展空间有限的领域”，外观设计者进行外观设计的自由度相对较少，特别是考虑到技术或功能的限制：在这些情形下，即便是与之前外观设计的细小差异也可以充分地赋予该外观设计独特性。

例如，开发灯具的新外观设计要比开发太阳眼镜的新外观设计更容易一些。

## 不受保护的外观设计

### 三种类型的设计不受CDR的保护：

- 共同体外观设计不保护仅实现产品功能、技术效果作用的设计。功能性外观仅在其不是事实上能产生该功能的唯一外观时才受到保护。该规定的目的是在外观设计保护和专利或实用新型保护之间设定边界。
- 共同体外观设计不应包括如下特征：即必须以其确切形式和尺寸复制，并与其他产品相联系以便实现特定的功能。这种情形也被称为“必须适合”和“必须匹配”的情形。例如，USB记忆棒 必须匹配USB插槽。

这项排除的目的是为了加强不同生产者之间产品的兼容性，并且防止外观设计产品的制造商通过垄断相互联系的形状和尺寸来扭曲特定市场。

- 一项被应用或包含于复杂产品的一个部件的外观设计，如果该部件在正常使用复合型产品时不能保持可见性，则该外观设计不受保护条例的保护。然而，如果组合部分自身满足新颖性和独特性的要件，并且其在正常使用中仍具有可见性，则可以作为外观设计受到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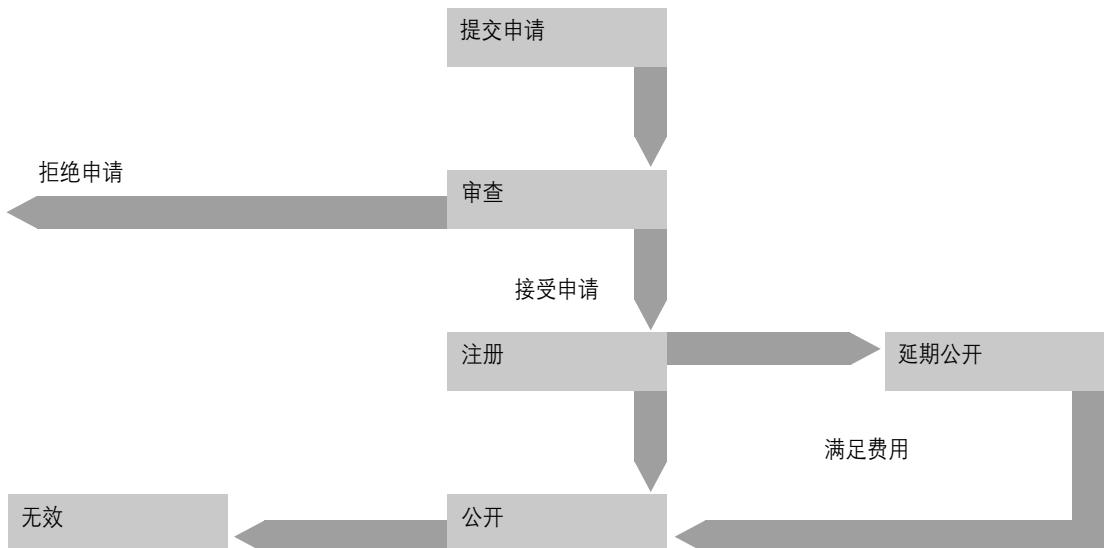
“正常使用”是指最终用户的使用，不包括维护、服务或修理工作。《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条例》将“复杂产品”定义为由多个部分组成的产品，这些部分可通过对产品进行拆分和重组替代。

零部件受到不同程度的保护，例如，汽车面板；虽然其可以实际上被注册，但对产品的原先外形的修理或重作等活动不会侵犯其权利。因此，未经权利人的同意，相同面板外观设计不能应用到其他汽车，但是为了修理目的，汽车面板的制造商可以使用该外观设计。

共同体外观设计不可能保护特定的材料，因为保护范围仅包含外观设计所运用的产品的外观。

并且，违反公共政策或一般道德准则（依照欧洲的观点）的共同体外观设计将不受保护。

# 第三部分：向OHIM申请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



来源: OHIM

## 提交申请

申请是共同体外观设计注册中最重要的步骤。申请RCD没有任何国籍限制。

通过传真提交申请时，须确保纸质陈述在收到传真后一个月内提交给OHIM。

### 向什么机构提交申请?

申请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可以向OHIM提交申请，或者向成员国的中央级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将作为接收局向OHIM转交该申请，OHIM是唯一有权审查申请的机构。

OHIM为RCD申请提供各种不同的表格，申请人可以在线填写（电子申请）、或通过传真、邮递或亲自送达的方式提交申请。

更多信息可以通过以下网站获得：

<http://oami.europa.eu/ows/rw/pages/QPLUS/forms/electronic/fileApplicationRCD.en.do>

### 提交申请的最低要求

申请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必须提交以下文件：

- 作为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进行注册的请求书；
- 确认申请人身份的信息；
- 1-7份关于申请保护的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每份图片或照片必须只包含一个视图），或者一份该外观设计所适用的产品样品。

由于图片或者照片是用以明确受保护外观设计的特征，提供一份清晰且完整的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十分重要。

图纸、照片（幻灯片除外）、计算机制作的图片或其他任何图形性展示都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必须可以被复制。然而，申请人有责任确保图片的质量能够使得所有受保护的细节可以被清晰地分辨出来。

申请还必须包含：

- 其他正式条件，比如产品说明，即该外观设计打算适用于什么产品或者打算适用在什么地方；
- 如果申请人委托了代理人，提供代理人的个人联系方式；
- 先前申请的优先权声明或展览优先权声明（如有效）；
- 提交申请中的语言说明，以及一种作为第二语言的语言；
- 签名；
- 确认支付费用。

## 语言

可以使用欧盟22个官方语言中的任何一种提交申请。

申请人还必须从以下五种官方语言中明确一种作为第二语言：西班牙语(ES)、德语(DE)、英语(EN)、法语(FR)、意大利语(IT)，该第二语言必须不同于申请的语言。

由于程序的快速特性，内部市场协调局在实践中将以申请的语言进行沟通。

## 向OHIM所作的陈述

为确保内部市场协调局和申请人能够便捷地沟通，必须使内部市场协调局能够知道正确的联系人。

任何在欧盟境内没有住所、主要营业场所或者真实且有效的工商业机构的自然人或法人必须由在欧盟境内有权从事IP事务的法律工作者或专业代理人、或在OHIM名单上的上述人士向OHIM作出陈述。

甚至在欧盟境内拥有住所、主要营业场所或者真实且有效的工业或商业存在的自然人或法人（其未被要求由代理人向OHIM作出陈述），通常也将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委托给专业代理人，以依赖其在法律和程序方面的经验。

OHIM在其网站上提供的“FindRep”工具能够很好地帮助公司查找到合适的IP咨询公司/律师：

[http://oami.europa.eu/FindRep/RequestManager/en\\_SearchBasic\\_0](http://oami.europa.eu/FindRep/RequestManager/en_SearchBasic_0)

## 产品和分类说明

申请必须包含产品的说明，通过该方式能够清楚地说明产品的性质。为了避免产品条款翻译方面的问题，鼓励申请人在分类工具的帮助下准备申请表格，可以通过OHIM获得分类工具Eurolocarno。

分类方法可以在以下网站查询到：

<http://oami.europa.eu/ows/rw/pages/QPLUS/databases/eurolocarno.en.do>

如果提交的分类不正确，OHIM审查员可以要求申请人明确指定产品的性质和目的，或者变更产品的说明。

注意：如前所述，产品的说明和分类不会影响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受保护范围。

## 描述

申请人可以提交不超过100个字的描述，对外观设计或每份外观设计所提供的样品进行解释。该描述不会影响一项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受保护范围。

## 多项申请

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制度的一项重要好处在于，也是出于节省成本的目的，可以提交多项申请：在一份申请中，申请人可以提交尽可能多的外观设计。唯一的限制是外观设计所适用的产品必须全部属于《洛迦诺分类法》的同一类别（“类别一致”）。

## 请求优先权

如前面所述，CDR提供了优先权请求。在提交申请前六个月内的在先申请日可以作为优先日。

外观设计或实用新型的在先申请必须在一个国家提交申请，该国家是《巴黎公约》的缔约国或者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员国。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外观设计申请属于该情形。

###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是保护无形财产方面最早缔结的且最重要的公约。1883年缔结的巴黎公约是在世界范围内被广泛接受的条约，包括了173个缔约国。该公约适用于世界范围内的工业产权，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商号、地理标识，还包括有关不正当竞争的规定。

优先权请求要获得OHIM的支持，必须在申请时附上优先权文件，或者在OHIM收到优先权声明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优先权文件。在这点上，申请人必须向OHIM提交一份经过公证的在先申请或注册的副本（该副本由收到在先申请的政府机关签发），并且连同表明申请号和先前申请日期的证明。可以提交该文件的原件或者准确的复印件。

## 费用和付款

注册申请必须同时支付所要求的费用，该费用根据提交的申请有所不同。

申请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有三项不同的费用：注册费、公开费和延期公开费用（如果要求延期公开）。

注册费和公开费必须在提交申请时同时支付。

必须强调的是，在多项申请时，注册费、公开费和延期公开费（如适用）是逐项递减的。

支付RCD费用有三种不同的方式：

- 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向OHIM账户进行支付\*。
- 通过申请人或其代理在OHIM开立的经常账户付款。这种方式特别有利于经常性用户。为了注册该服务，必须和OHIM金融部门签署合同。
- 其他支付方式：当亲自到OHIM付款时，可以使用信用卡或贷记卡，或欧元现金。

所有应付给OHIM的费用必须以欧元支付，连同申请人应负担的银行费用，以便内部市场协调局能够收到足额的金额。

## 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的审查

一旦提交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申请，OHIM将不审查外观设计自身的新颖性。换句话说，OHIM将不验证是否存在被注册类似/相同的外观设计。此外，OHIM不审查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是否侵犯第三方的其他任何知识产权。

\* 必须向OHIM账户进行银行转账。在这点上，可以参见OHIM网站：

(<http://oami.europa.eu/ows/rw/pages/RCD/feesPayment/feesPayment.en.do>)。

申请知识产权可能受到如下审查：

- **无效的实质理由**（影响权利本身的理由）以及
- **无效的形式理由**（影响了申请程序中一些程序性/形式性步骤，并且与申请寻求保护的权利无关）。

### 实质审查

OHIM仅因两种实质理由对申请进行资格审查（根据CDR第3条和第9条）：

- 注册标的物是否符合“外观设计”的定义，以及
- 其特征是否违反社会道德或公共政策。

如果申请在任一种理由中存在瑕疵，OHIM将对申请提出异议，并且在拒绝申请之前，通常允许申请人在两个月期限内撤回或修改其申请，或者提交答辩意见。

在多项申请的情况下，如果只在其中一些外观设计中存在实质性瑕疵，OHIM只会拒绝这些外观设计所涉及的申请。

### 形式审查

OHIM将审查申请是否满足了所有形式上的“最低要求”，即：

- 申请人的姓名和地址
- 选择的第一语言和第二语言
- 清晰且完整的可视的外观设计陈述
- 优先权请求，是否有支持性文件
- 外观设计适用的产品的类别
- 申请人签名
- 相关费用的支付

如果申请满足所有最低要求，OHIM将授予申请日。否则，OHIM将通知申请人不被授予申请日，并且给予申请人两个月的期限进行补正。如果缺陷在规定的期限内被补正，所有缺陷完成补正之日将被视为申请日。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所有缺陷将导致申请被视为从未提交，并且不会返还任何费用。

### 公开

#### 接受和公开的公告

如果审查表明不存在缺陷或问题已经被解决，并且在提交申请时没有要求延期公开，则申请将被接受，并且外观设计将被注册并立即在“共同体外观设计公告\*”上公布。

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被公布后，将签发注册证书。

#### 延期公开

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人可以要求从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如适用）起最长达30个月的延期公开。

对于那些需要保持外观设计的保密性的外观设计人或公司来说，延期是一种特别有用的工具，可以避免外观设计被披露直到产品真正投放市场。

因此，潜在竞争者将不能在延期公开期间内看到该外观设计，这就为外观设计权利人保持了竞争优势。

延期公开只能在申请人向OHIM提交申请时提出。这不会中断注册程序，因为只有公开程序被延期。

只要公开被延期，外观设计的图片和产品的说明都不会被公开。不过，如果希望查验全部备案的第三方获得了申请人的同意，或者第三方能够创设一项法律利益，特别是，当利害关系人证明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权利人采取了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则可以查验到这些内容。

\*共同体外观设计公告仅以电子形式发布。

(<http://oami.europa.eu/ows/rw/pages/RCD/RCBDulletin.en.do>)

## 无效理由和无效程序

对已经注册的外观设计申请无效有两种方式：

- 向OHIM提出该外观设计的无效请求。
- 在侵权诉讼中向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提出该外观设计的无效请求（有关非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冲突由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专门进行裁量）

**有效性推定：**在处理外观设计侵权或可能侵犯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法律程序中，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将推定共同体外观设计有效。有效性仅在被诉侵权一方提起无效的反诉时受到质疑。

在支付相关费用后，任何自然人、法人或经授权的公共机关都可以向OHIM提出主张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无效的申请。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包括事实、证据和理由。

**共同体外观设计被宣告无效的理由。**CDR第25条规定，

共同体外观设计只因以下情形被宣告无效：

- 外观设计不符合《条例》第3条(a)款对共同体外观设计的定义；
- 外观设计缺乏新颖性和独特性；
- 外观设计是由使用该设计的产品技术功能决定的唯一设计；
- 申请注册的人无权享有该外观设计；
- 共同体外观设计与之前的国内外观设计相冲突；
- 共同体外观设计未经授权使用受到成员国法律保护的符号（例如徽章、旗帜和纪念章）；
- 共同体外观设计未经授权使用受到著作权保护的作品；

RCD的权利人和主张外观设计无效的一方均应参与到无效程序中。共同体外观设计无效性是一种书面程序，在该程序中各方表明其观点并且提交意见。可以就决定向OHIM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 上诉

对OHIM决定不服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出上诉。

只有当终止程序的最终决定，且没有其他沟通之后，才能提出上诉。未终止程序的决定仅可与最终决议一同提起上诉，除非该决定允许分开上诉。

上诉程序的第一步是在OHIM做出决定公告之日后的两个月内以书面方式提交上诉书。上诉书必须采用申请程序中的语言，且必须提交一份包含争议性决定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要求修改或撤销的声明。只有当支付上诉费用后，上诉书才视为已提交。

提交上诉书之日以后的四个月内，必须提交一份列明上诉理由的书面声明。

如果争议裁判的部门认为可以上诉且理由充分，上诉人可以修改其决定（也叫“中途修改”）。如果在收到理由声明后一个月内决定未被修改，则应立即向上诉委员会(BoA)提交该上诉，不附加任何评论。

**上诉委员会**由三位成员组成（其中一位作为主席），应当审查是否允许上诉。上诉委员会以书面方式作出决定：决定必须说明所依据的理由。如果上诉成立，上诉委员会应当将案件移交给被上诉的部门进行进一步的审查。该部门有义务遵照上诉委员会给出的理由。

在上诉委员会作出通知后两个月内，OHIM的决定可以被上诉到初审法院(CFI)。

这种上诉的潜在理由非常广泛且规定在CDR第61条第(2)款中：缺乏权限、违反必要的程序性规定、违反条约、CDR或其他与申请有关的法律规则。在其裁决中，CFI可以改变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或者支持其决定或撤销其决定。内部市场协调局有义务执行初审法院的决定。

所有CFI的裁决都可以被最终上诉到欧洲法院(ECJ)，但只是基于法律理由（如果没有正确适用现有法律）而不是基于事实或案件的情形。OHIM和各方都有权就CFI的裁决提出上诉。

**欧洲法院(ECJ)和初审法院(CFI)**都是欧盟的司法机关。他们共同解释欧盟的条约和法律（仅是欧盟的立法而不是国内立法），旨在确保欧盟法律在欧盟境内适用的一致性。

27个成员国的个人或公司均可以向初审法院提起诉讼，然而ECJ主要处理成员国提起的诉讼或者各个成员国法院提交的案件。

更多有关上诉程序的信息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http://oami.europa.eu/ows/rw/pages/RCD/FAQ/RCD13.en.do>

### 无效的法律后果

被宣告无效的共同体外观设计将视为自始不存在。

然而，共同体外观设计无效的溯及力不影响以下情形：

- 法院之前已作出的任何侵权裁定；
- 无效裁定之前已缔结的合同，且在裁定之前已经履行。

虽然如此，仍然有可能要求无效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持有人对其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和/或退还按照有关合同已经支付的费用（例如，许可费）。

### 续展

一项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有效期为五年，从申请之日起算。可以每五年续展一次，最多到25年。

续展申请必须通过OHIM的电子续展系统提交，或通过书面方式提交；续展费必须在期满日期之前的六个月内支付。

然而，通过支付额外费用，OHIM允许权利人在期满之后续展其外观设计。

如果未提交任何续展申请，或者在“额外期限”届满之后提交，则OHIM将通知RCD的权利人其RCD已经被取消注册，并且该通知将公告在RCD公告上。

# 第四部分：共同体外观设计执行途径

## 一民事、行政和刑事程序：简要评述

共同体外观设计为权利人提供了使用该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排他性权利**，并且阻止任何第三方制造、许诺销售、市场投放、进口、出口或使用包含该外观设计或应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或者为上述目的储存此类产品。

当这些排他性权利受到侵犯，权利人有权依据27个成员国的法律以民事、行政和刑事执行途径获得保护。

如上所述，基于独特性和相关用户这两个概念，以及申请日，RCD的法律执行力非常强。

对于UCD，其保护严格依据证据，即权利人首次使用该外观设计并被公众所知晓时的准确日期，以及由外观设计人独立创作的事实。（也就是说，只有当他人意识到该外观设计已存在且未经授权而复制时，UCD才受到侵犯）。

为了建立少数高度专业化的知识产权法院，《条例》规定每个成员国应建立一些初审和二审知识产权法院对共同体外观设计和外观设计侵权诉讼具有专有管辖权，以便在知识产权事务中创设一种高度特定化的裁判体系。

通过适用2000年12月22日颁布的《理事会条例》(EC)第44/2001号<sup>\*</sup>，即有关司法承认和民事和商事判决执行的规定，这些法院的裁判可以在其他欧盟成员国境内执行。

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对以下案件具有管辖权：

- 与共同体外观设计有关的所有侵权或可能侵权的诉讼（伪造行为）；
- 在侵权诉讼中，针对外观设计的撤销反诉或宣告无效反诉；
- 非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宣告无效诉讼；
- 授予临时措施。

### 临时措施

临时措施是非常重要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1]当权利人的权利或利益实际发生或潜在发生损害的可能性时，以及[2]当侵权行为的证据存在具体的被损毁的风险时，临时措施允许授权权利人在提起诉讼之前立即采取措施针对侵权行为。

可以向以下法院申请临时措施：

- 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
- 成员国的一般法院

如《保护条例》所规定，在侵权或可能侵权的诉讼中，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可以：

- 禁止被告从事任何可能侵犯或将要侵犯共同体外观设计的行为；
- 命令扣押侵权产品；
- 命令扣押用以制造侵权商品的主要材料和物品，如果其所有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其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而使用；
- 根据具体情形，采取成员国法律赋予的针对侵权或可能侵权所应承担的制裁措施。

为协调各欧盟司法机关现存差异，指令2004/48号<sup>\*</sup>：执行指令已作出了大量的尝试。该指令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临时措施，比如证据收集方式、临时禁令和扣押命令，提供统一的方式用于执行知识产权。

<sup>\*</sup> 《理事会条例》(EC)第44/2001号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32001R0044:EN:HTML>.

<sup>\*</sup>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4:157:0045:0086:en:PDF>

在欧洲境内有三种协调措施：

**证据收集：**一项法官授权的命令，授权权利人不必向侵权人发出任何警告而开示侵权证据。原告要求法院授权其进入被告住所收集被指控侵权的商品的文件、图片、样品。

**禁令：**一项法官命令，旨在：

- 阻止任何迫在眉睫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者
- 禁止被指控侵权行为的持续发生。

如果非法使用禁令，通常将受到处罚。

**扣押：**法官命令，授权权利人扣押被怀疑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以便阻止其进入市场。

**注意：**所列举的临时措施可以不经被告听证而被采用！这通常发生在任何延迟可能对权利人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的情形。

原告被要求提供抵押作为担保，避免被告的权利受到恶意诉讼的损害。

如果申请人不能立即提起法律程序，上述措施将丧失法律效力。“提起法律程序的期限”在各个国家有所不同，但是一般来说，最多为1个月。

在授予这些措施时，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将适用国内实体法和程序法。

## 民事途径

民事途径是寻求知识产权保护时最广泛采用的途径。在民事诉讼中，各方对程序能够完全掌控（如果各方达成和解协议，他们能随时解决问题）：民事诉讼也是补救侵权所造成的损害的最合适途径。

考虑到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将采取与其国内外外观设计权利诉讼类型相同的程序规则，并且各个国家采用的执行方式各不相同，建议在选择司法管辖时考虑不同的选择。

对于《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条例》未包括的事务，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将适用国内实体法和程序法，包括国际私法。

认定有管辖权法院的标准是：

- 1.被告住所地或主要营业地；
- 2.共同被告的住所地或主要营业地；
- 3.原告住所地或主要营业地；
- 4.实际发生外观设计侵权的国家的法院；
- 5.各方之间的协议所约定的法院。

除了临时措施，指令2004/48号也协调了与证据收集、损害和成本的认定、以及司法公告有关的规则。

需要注意的是，司法机关有权向任何以某种方式关联到侵权行为的人要求披露有关产品原产地、网络分销的信息。如果侵权行为发生在商业领域，则适用更严格的规则。

所设计的外观设计的保护制度能够很有效的防止仿冒行为。

向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提起二审的规则和条件将由法院所在地的成员国国内法律决定。

## 行政和刑事途径

知识产权也可以通过海关或刑事程序获得执行。虽然民事途径被最广泛的运用，但是通过海关行政机关冻结被指控侵权商品的进出口也是可行的，这关系到：允许知识产权所有人采取后续措施以便保护其知识产权。

在欧洲，**EC条例第1382/03号**建立了《共同体海关法》，其规定了知识产权侵权边界执行的一体化。

《条例》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http://eur-lex.europa.eu/smartapi/cgi/sga\\_doc?smartapi!celexapi!prod!CELEXnumdoc&numdoc=31994R3295&model=guichett&lg=en](http://eur-lex.europa.eu/smartapi/cgi/sga_doc?smartapi!celexapi!prod!CELEXnumdoc&numdoc=31994R3295&model=guichett&lg=en)

《条例》规定对于疑似伪造或仿冒的商品可以冻结其进出口。根据成员国有关执行规则，海关部门知道侵权可能发生时，可以通知权利人。商品将被扣押在海关（可能要求权利人提供担保），以避免权利人丧失对嫌疑物品的控制。

共同体外观设计权利人也可以从各个成员国法律给予其的刑事保护中获得帮助。

通常，提起刑事程序是为了阻止将来的侵权：考虑到刑事程序的特殊性，通过选择刑事法院来保护外观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需要对案件的真实情况作出谨慎评估。公诉机关（负责刑事程序的政府机关）对整个程序具有完全控制权，并且自行决定采取何种方式处罚伪造者（即证据收集、调查方式、制裁等等）。

此外，不同于民事案件的是，对于刑事被告，侵权人必须知道自己从事了侵权行为。这称为侵权的主观要件。客观要件与民事案件相同：侵权人的行为侵犯了权利人的创作。

因此，外观设计侵权很可能由于缺乏侵权的故意而不构成刑事犯罪。

**注意：侵权的故意很难被证明。**

还需要注意的是，在欧洲刑法中，各个成员国具有完全排他性的管辖权，并且在该领域的各种制度差异特别明显，尚未适用统一的规则。

强烈建议参考侵权发生所在国法律对该事务的特定规定。如上所述，严格来说，没有任何欧洲法院被指定处理知识产权案件，因此，各个成员国的实体法和程序法中存在一些差异。这些差异和特点需要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评估。

# 欧洲联系信息

## 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

Avenida de Europa, 4 E-03008 Alicante/Spain; [www.oami.europa.eu](http://www.oami.europa.eu)

### • 总机

电话: + 34 96 513 9100 (从8:30到18:30);  
传真: + 34 96 513 1344

### • 一般信息获取

电话: +34 96 513 9100  
(从9:00到13:00, 从14:00到17:00)  
电邮: [information@oami.europa.eu](mailto:information@oami.europa.eu)

信息中心提供有关共同体商标申请、外观设计申请的一般信息, 解答有关程序(费用、优先权和资格等)一般性问题, 以及有关OHIM自身的信息。

### • OHIM审查员联系方式

电邮: [information@oami.europa.eu](mailto:information@oami.europa.eu)

联系审查员的最好方式是通过总机并通过他们的姓名进行联系。如果审查员不在线, 我们推荐您在登录机上给审查员留下信息, 或者写电子邮件给信息中心 – 您将在两天内获得答复。然而, 必须强调的是, 电子邮件只作为内部市场协调局的非正式沟通方式。

### • 获取在线申请支持

电话: + 34 96 513 9400(从7:30到19:30)  
电邮: [businesshelp@oami.europa.eu](mailto:businesshelp@oami.europa.eu)

如果您需要有关电子申请、电子异议、电子续展、个人网页和数据库方面的紧急技术援助, 可以获得专家的帮助。

### • 共同体外观设计注册和公开的费用可以通过以下

网站查询: [http://oami.europa.eu/ows/rw/resource/documents/RCD/feesPayment/list\\_fees\\_en.pdf](http://oami.europa.eu/ows/rw/resource/documents/RCD/feesPayment/list_fees_en.pdf)

### • 共同体外观设计公告只采用电子方式出版。

(<http://oami.europa.eu/ows/rw/pages/RCD/RCBDulletin.en.do>)

### • 有关外观设计所涉及的法律依据清单, 包括成员国

法律, 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http://oami.europa.eu/ows/rw/pages/RCD/legalReferences/legalReferences.en.do>

### • 注册欧洲品牌, 由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主办, 是一个为中国利益相关者提供有关欧共体商标和欧共体

外观设计相关信息的中文免费在线平台, 此平台也提供了来自中国用户有关这两个体制的相关推荐信息。 [www.registerbrandeurope.cn](http://www.registerbrandeurope.cn)

# 鸣谢

David Gómez 先生

律师

Cremades & Calvo-Sotelo

Jorge Juan, 30

28001 Madrid

电话： + 34 91 426 40 50

传真： + 34 91 426 40 52

电子邮件： [dgomez@cremadescalvosotelo.com](mailto:dgomez@cremadescalvosotelo.com)

网站： [www.cremadescalvosotelo.com](http://www.cremadescalvosotelo.com)

编辑：

Alessandra Chies/小姐, LL.M, MA

此知识产权保护指南是中国—欧盟知识产权保护项目（二期）（IPR2）撰写的系列指南之一。该系列旨在为欧中两地各大公司提供如何在欧洲和中国保护其智力资本的最新信息。如需其他指南，请访问[www.ipr2.org](http://www.ipr2.org)网站或联络知识产权保护项目（二期）的下列邮件地址：[info@ipr2.org](mailto:info@ipr2.org)

知识产权项目（二期）是欧洲联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旨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合作项目。该项目的目标主要是通过向中国立法、司法和行政部门提供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方面的技术援助、帮助其进行能力建设、协助其提高用户和官员的信息获取程度，以及加强对权利人的援助而达成。知识产权项目（二期）意在通过提高知识产权体系的可靠性、有效性和可获取性，建立一个在中国对知识产权有效执法的可持续环境。



知识产权项目（二期）与欧洲联盟的中国知识产权中小企业服务台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中国知识产权中小企业服务台是欧洲联盟的一个项目，旨在为欧洲中小企业提供有关如何在中国保护和实施其知识产权的免费信息、培训和第一手建议。服务台提供欧洲和中国境内的实用信息、举办培训及研讨会，目的是协助欧洲的中小企业就其中国知识产权事宜做出正确的商业决定。

如果您是一家欧洲中小企业或中小企业代表团体而欲了解更多有关中国知识产权中小企业服务台的信息，请洽：

北京亮马桥路50号燕莎中心C319室

中国欧盟商会（转）

邮编：100016

电话：+86 10 6462 0892

传真：+86 10 6462 3206

电邮：[cojansivu@euccc.cn](mailto:cojansivu@euccc.cn)

网址：[www.china-IPRhelpdesk.eu](http://www.china-IPRhelpdesk.eu)



欧洲专利局（EPO）是知识产权项目（二期）的欧方实施单位。在特定领域，它得到欧洲专利局成员国的支持，而针对商标和外观设计专利事宜则获得来自欧共体商标局的协助。

欧洲专利局的网址是：[www.epo.org](http://www.epo.org)

欧共体商标局的网址是：[www.oami.europa.eu](http://www.oami.europa.eu)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商务部（MOFCOM）是知识产权项目（二期）的中方实施单位。其网址是：[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



此出版物的编制得到了欧洲联盟的协助。